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
一段122號

聯絡人：洪莉婷

電話：(02)2320-6153

傳真：(02)2381-2027

電子信箱：LTHung@oop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經字第111000379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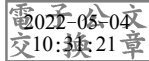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制定食農教育法一案，業奉總統111年5月4日華總一經字第1110003791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01號(另見本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



1110219229 111/05/04